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49號

原告 王慧玲

被告 林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74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萬元＋起訴前利息740元＝100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（起訴前利息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0萬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2月24日	(54/365)	5%	739.73元
小計							739.73元